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全进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全进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3、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全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梁珍海： _____

刘殿华： _____

叶 玲： _____

2024年4月7日